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

昆植科字〔2016〕1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自主部署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自主部署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暂行）》已经2016年第2次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16年1月18日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自主部署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所自主部署科研项目经费主要来自特色研究所项目经费、“一三五”及基本科研费、研究所自有经费等。

**第二条** 研究所自主部署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十三五”期间“三四五”（三个突破、四个服务项目、五个培育方向）科技任务的系统推进。

**第三条** 研究所自主部署科研项目分为：重大专题（或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专题（或领域）项目一般由多个交叉协同的课题组成。

**第四条** 重大专题（或领域）项目采取多学科协同的大团队合作模式组织实施；注重顶层设计，统筹科技资源，强调重大成果产出。

**第五条** 一般项目主要由课题组独立承担；注重学科与方向培育，人才与团队建设。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责任

**第六条** 研究所自主部署重大专题（或领域）项目负责人由研究员或成绩突出的青年副研究员担任，自由申请与所务会提名相结合。

**第七条** 重大专题（或领域）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本专题（或领域）研究任务的组织实施，对纳入专题（或领域）管理的所有课题的研究目标总体负责。

**第八条** 重大专题（或领域）项目团队的组建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组建由不同学科课题组共同参加的项目团队，明确任务分工，在专题（或领域）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下，实行动态管理和目标管理。

**第九条** 一般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为加强研究所“三四五”科技任务推进、学科培育和青年人才培养，研究所自主部署科研项目立项的同时，可专设“促进发展团队”，依托相应研究室（库）组织实施。

（一）“促进发展团队”界定：区别于现有的课题组实体，是为支撑和推动研究所“三四五”科技任务、培育新兴交叉学科方向和本土青年人才而组建的团队。鼓励组建虚实（虚拟与实体成员）结合、跨学科领域的交叉团队。

（二）“促进发展团队”组建：由所在研究室（库）动议、论证，报科技合作处审核、所务会审议通过。

（三）“促进发展团队”负责人任职条件：具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任务（单项任务经费额度不低于 20 万元）的经验。

(四)“促进发展团队”政策待遇:参考课题组相关政策执行,团队负责人享受课题组长相关待遇,在相应研究室(库)领导下进行团队组建和学科方向布局;团队人员编制、研究平台、相关经费(含项目与人员经费等)由所在研究室(库)自行解决,科技合作处与组织人事处备案。

(五)“促进发展团队”管理与考核:依托所在研究室(库)进行培育和考评,考核指标参考“承担研究所自主部署科研项目任务目标”、所在研究室(库)“课题组分配任务目标”等确定,并与团队责任人签订任务书,科技合作处备案。

任务期满(与课题组同步)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团队,可申请进入课题组组建程序;未达课题组组建条件和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自行解散。

**第十一条** 科技合作处是研究所自主部署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资产财务处主要负责自主部署项目的预算审核、经费拨付、财务监管、财务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遴选与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所自主部署项目坚持“顶层设计、公布指南、择优支持”的原则,项目组织方式为自由申请与定向申请相结合:

(一)自由申请:各项目申请人可根据“项目申请指南”单独

申请或在研究所内自由组建项目团队进行申请。鼓励项目组之间组建研究团队进行联合申请。

(二) 定向组织：针对国家战略需求、所级层面制定的科技规划、地方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布局的项目，公开招标，经过团队组建、研究方案论证后再行立项。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求和经费情况，不定期组织项目遴选。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周期可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而分别设定，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为研究所正式聘用或工作协议合同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任务(单项任务经费额度不低于20万元)的经验。同期只能承担研究所自主部署项目1项。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立项

(1) 科技合作处对收到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科技与财务专家等进行立项评审，并形成任务书和评审意见。

(2) 所务会对项目任务书和评审意见进行审议，并形成立项批复意见；参考专家评审意见，所务会认为有必要对交叉、协同的一般项目进行整合和重大专题(或领域)项目立项时，需重走立项评审和所务会审议程序。

(3) 科技合作处对获得立项批准的项目下达立项通知书。

(4) 项目立项后，研究所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明确项目责任人、项目目标、研究经费和分配、进度节点、考评验收标准等。项目承担团队依据项目申请书、评审论证意见和所务会批准意见进行填写。

## **第四章 实施管理**

###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如因特殊原因涉及研究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负责人变更、成果形式、经费预算（单项预算调整 10% 以上或单项金额调整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等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合作处咨询、审核通过后方可变动。

###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实行年度评估制度**

(一) 项目实施年度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的工作状态和发展前景，目的是进一步明确研究计划和目标，调整和优化项目设置、经费和人员配置。

(二) 对年度评估达到阶段目标、进展良好的项目，进行下一阶段经费的拨付。

(三) 对执行不力、无法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的项目将及时予以终止。由科技合作处根据年度评估结果，提出相应调整建议报所务会审定。

(四) 经所务会审议终止的项目，书面告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结余

经费收回。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均应用中英文标注“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Supported by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Program of Kunming Institute of Botany,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Grant NO. xxx）。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项目须按期结题，原则上不予延期结题。合同执行结束前，项目组向科技合作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总结报告，科技合作处组织专家（含财务专家 1 名）进行项目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并形成验收结论。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通过验收：

- （一）未能实现《项目任务书》规定的重要目标；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含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三）未经批准，逾期半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除非因重大自然或社会非正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执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未通过项目验收者，本人及其所在课题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研究所自主部署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若对验收意见和结论有异议可提请复议。提请验收复议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验收结果通知 15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经专家咨询、所务会讨论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在3个月之内，经整改完善，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顺利通过验收，且进展良好、可开展后续研究工作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将按照有关立项程序择优给予持续支持。项目负责人也可以在提交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交下一阶段项目的立项申请，可以将项目验收答辩会与项目立项答辩会合并进行，以加快评审程序，其余立项程序不变；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新的项目类型继续给予支持。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项目经费在立项时拨付经费总额度的40%，提交第一年度评估报告并达到阶段目标后再拨付30%，第二年度评估达到相应目标后再进行剩余30%经费的拨付。两年期项目按60%、40%的额度分两次拨付。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若项目总体目标和经费预算总额确需调整，一般应以年度评估为节点，根据工作绩效、人员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阶段任务对经费的实际需求，由科技合作处同资产财务处审批调整经费预算的方案，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调整后的预算方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已结题或项目因故中止，资产财务处会同



科技合作处负责组织项目经费的清查处理，项目负责人须配合资产财务处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决算报表，剩余经费退回研究所。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所对相应项目予以终止，同时对项目负责人给予警告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追究相应责任。

（一）项目申报时故意对并不具备的科研条件、仪器设备、自筹经费等进行承诺，导致项目获立项后又因缺乏上述条件而无法正常执行的；

（二）不按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的；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侵占、挪用项目经费的；

（五）出现其他科研不端行为的。

**第三十条** 对无故拖延或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将视具体情况，停止项目经费使用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所务会审议通过后试行，由科技合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